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1) 为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安全生产事故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特制订本预案。

(2) 确定应急指挥者和管理者的职责和作用，确定应急人员的应急功能和任务分配，协调区域内各单位资源的使用，建立“统一指挥、规范有序、反应快捷、科学高效”的应急机制。

(3) 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采取先期处置和先期控制措施，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消除蔓延条件，最大程度地降低危害及后果，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 1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 / T9007—2011

《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管委会（200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6）88 号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2016 年修订）

《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津安监管急〔2018〕42 号

《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政发（2013）3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4 年 8 月 29 日

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新村街”）组织协调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驻街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相应的综合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属地为主，区域联动

新村街负责所辖区域安全生产事故先期处置的指挥和协调，建立与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地方相关救援机构、医疗救护单位等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指导、协调、联动作用，快速有效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在新村街形成统一指挥、规范有序、反应快捷、科学高效的应急管理系统。

（4）科学施救，依法规范

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演练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4. 事故分级及适用说明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分级标准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死亡”包含失踪。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村街道辖区内安全生产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响应分级

新村街安全生产事故响应级别分为企（事）业级应急响应和街道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企（事）业级响应：

事故没有危及周边社区居民（或企事业内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只造成企（事）业（或社区）内部人员受伤：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社会影响较小。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街道级响应：

事故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 人及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5 人及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者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的事故以及其他需要扩大响应的事故。

分级标准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预案启动条件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安全生产事故，可确定为启动本预案。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次性死亡（含失踪）1 人以上或者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造成 5 人及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危及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人民生命安全的。

（3）威胁重要设施、目标、场所且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公共安全后果且事态发展超出事发地企业（或园区）控制、协调能力的。

(5) 事故影响限制在新村街道辖区内但需要多个行业或部门进行救援的。

(6) 需要新村街处置的。

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重要场所、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故，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二、区域概况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1. 基本概况

新村街道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核心区，是新区商业中心，东临新区商务文化中心。四至范围：东至京山铁路与新港四号路交口，建材路（南段）、滨海立交桥、东大街交口、解放路交口、新华路立交桥、北方水运有限公司南侧围墙边线、海河；南至海河，西至胡北路、天津津岛船务有限公司西侧围墙至海河；北抵京山铁路；辖区面积 5.22 平方公里，辖内有道路 77 条，自然住宅小区 32 个，楼房 563 栋，门栋 1787 个。下设 13 个社区居委会，辖区内建筑户数 36222 户，常住人口 10.14 万人，流动人口 2.1 万人。

2. 交通

京津塘高速、京津高速、津滨高速、津塘公路、滨海大道、津滨轻轨、京津城际高速铁路等将新村街与天津市各区县及其它省市相连。天

津是中国北方重要的铁路枢纽，连通贯穿全国的六大铁路干线：京哈线、京山线、京浦线、京包线、大秦线、京九线。滨海国际机场是新村街连接国内、国际的重要航运交通枢纽。良好的交通为新村街市场拓展、资源供应等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3. 气象

(1) 新村街位于北半球中纬度欧亚大陆东岸，东临渤海，属大陆型季风气候，又具有海洋性气候特点，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2.4℃，7 月温度最高，极端最高气温为 40.9℃，1 月气温最低，极端最低气温为-18.3℃。

(2)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586.0mm

年最大降水量：1083.5mm (1964)

年最小降水量：278mm (1968)

一日最大降水量：191.5mm (1975 年 7 月 30 日)

(3) 风

本地区常风向为 E 向，出现频率为 11.71%；次常风向为 S 向，频率为 10.34%；强风向为 E 向，该向 ≥ 6 级风的频率为 1.96%，全年各向 ≥ 6 级风所出现的频率为 3.65%。

(4) 雷暴

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27.5 天，多发生在 6~7 月份。

(5) 雾

能见度<1km的大雾多年平均为16.5个雾日，雾多发生在秋冬季节日出后很快消散。根据资料统计，能见度<1km的大雾实际出现天数为5.0天。

(6) 相对湿度

平均相对湿度 65%

最大相对湿度 100%

最小相对湿度 3%

4. 人员密集场所

新村街道辖区拥有海河外滩、商业街步行街、金元宝集团，以及包长芦海晶集团在内的企事业单位千余家，是滨海新区商贸、旅游、金融服务的聚集区。

5. 应急救援力量

新村街现有应急救援力量

(1) 公安局消防塘沽支队、外滩中队、新村中队，具体承担新村街的火灾扑救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综合救援。

(2) 电力、燃气、供热、供排水抢险队伍，具体承担专业应急处置工作。

(3) 企业救援队伍，主要承担本企业内部各类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新村街可利用的应急救援力量

(1) 公安消防开发支队，生态城支队，汉活现代产业区特勤中队，公安消防保税支队下设的消防中队，新港支队。

(2)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天津中心（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医疗机构）。

(3) 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

6. 危险性分析

1. 改造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

新村街虽然是老街区，但仍然在改造建设，区内基本建设项目较多，建设过程中由于物的不安全因素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可能发生火灾坍塌、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等事故。

2. 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

如宾馆饭店或企业食堂、送餐中心等在处理加工食品时违反操作规程和食品卫生法或歹人投毒，有可能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来新村街休闲的人员构成复杂，各种人员交叉接触机会多，可能发生各种传染病，引起公共卫生事件。

3. 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

生活居住区、度假旅游区和商贸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公共建筑和众多企、事业单位，如果管理不到位，可能发生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

4. 游玩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件

海河上娱乐活动有乘船环游海河项目，存在由于船只故障天气影响、违规操作和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因素会造成人员落水或者船只翻船的危险，如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救援人员不足或救援不及时，极易发生群死群伤事件。游人跨越护栏或亲水平台上不慎失足，易发生淹溺伤害。

三、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1. 组织体系

新村街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组成。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为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新村街范围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事项的决策。

应急办公室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新村街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指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公安消防部队）、建设、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包括志愿者队伍）等。

各有关部门履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职责，负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新村街道工委书记

副总指挥：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新村街公共安全办公室主任、事故分管部门主管。

成员：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依据事故类型临时增加）。

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具体承担新村街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和综合协调工作，接受天津市和滨海新区应急指挥部的业务指导，落实统一部署，及时报送信息。

(1) 承担新村街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值守和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落实街办事处关于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2) 为指挥部提供指挥车辆、人员运输和其他车辆、通讯、个人基本防护用品及后勤保障。

(3) 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抢险救援器材和物资的调配。根据救援的需要，协调外部资源的调集。

(4) 及时掌握和报告新村街内外相关重大情况和动态，保证联络畅通。

(5) 跟踪事故救援情况，及时向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落实滨海新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6) 根据总指挥的决定，组织协调各专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7) 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应急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设在公共安全办公室，具体履行应急管理职责：

(1) 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统一部署、协调应急救援各专业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指挥部成员单位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救援工作指令的情况进行跟踪，并向总指挥、副总指挥进行反馈。

(2)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和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工作：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3) 落实总指挥的决定，负责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指导和协调新村街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落实应急指挥部关于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5) 及时向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村街工委、新村街办事处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村街工委、新村街办事处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6)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必要器材和物资的日常储备。应急状态下，在本区域内紧急吊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应急结束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组织、指导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建设，指导、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基地的规划建设工作。

(8) 建立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信息。

(9) 与公安部门配合，做好伤亡、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

(10) 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改完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的组织工作，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11) 收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12) 组织推动应急体系信息化建设。

(13) 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14) 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

(15) 根据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

(16) 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控制、询问，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17)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18) 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及时疏导交通阻塞，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19) 及时协调救援车辆途经行政区的交通管理部门为车辆过境提供便利。

党建办

(1) 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新闻信息的报道和影像资料的采集。

(2)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及救援信息发布程序和方案，组织对外新闻发布和接受有关媒体的采访。

综合办

(1) 负责确定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制定紧急状态下被疏散人员安置方案，做好被疏散人员基本生活的后勤保障、生检疫和疾病控制等的组织协调。负责志愿工作人员的管理。

(2) 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救援捐赠。

(3) 做好紧急情况下各宾馆、饭店、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建设工地及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和转移工作。

公共服务办公室

(1) 负责全街区医疗急救体系的建设，制定受伤人员（含急性职业中毒等）治疗与救护应急预案，组织事故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协调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在紧急情况下向兄弟地区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2) 担任救援医疗救护组的组长，负责医疗救护组总体工作。

(3) 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汇报公共卫生事故及救援情况。

社区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事故善后处理方案。协助事发单位接待伤亡者家属，做好伤亡者家属的安抚、抚恤、保险理赔、安置、补偿等工作，妥善安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财政办公室

负责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

公共管理办公室

(1) 负责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主管建筑施工工地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建立本部门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专家库。

(3) 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破拆机等抢排险设备。

(4) 提供建筑工程技术资料支持。

(5) 组织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鉴定，提出处置意见。

(6) 向上级建设管理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7) 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司法所

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及事故调查阶段的法律支持。

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依照自身职责和应急指挥部要求，参加应急处理、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3. 现场指挥部及救援专业组职责

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救援。现场指挥部由新村街有关部门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组成。

新村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事发单位负责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新村街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指挥职能进行移交。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设立若干救援专业组，负责制定并实施事故现场救援方案，领导和统一调度各部门和单位的施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救援情况的上报。

综合协调组

组长：公共安全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事故分管办公室、事故发生单位、各专业组

(1) 综合协调各专业组的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专业组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令。

(3) 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汇总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对外联系及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施救处置组

组长：公共安全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事故分管办公室、企业抢险队伍、消防大队、事发单位

(1) 负责事故危害区域的侦察、救生、控险、排险、灭火、洗消，尽快控制并消除事故，营救受伤、受困人员。

(2) 开设洗消点，对受污染的人员及设备、器材等进行消毒。

(3) 组织地面洗消队实施地面消毒，开辟通道或对建筑物表面进行消毒。

(4) 临时组成喷雾分队，降低有毒有害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缩小扩散范围。

医疗救护组

组长：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急救中心及相关部门

(1) 负责抢救伤员，并根据需要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2) 对伤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及时合理将受伤人员转送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3) 协助专业医疗机构对现场人员进行医学防护指导。

疏散警戒组

组长：公共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属地派出所、交警大队、事故单位、周边单位

(1) 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警报和防护措施，指导相关地域的人员实施疏散及重要物资转移等工作。

(2) 引导受污染的人员前往洗消点。

(3)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4) 对危害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及时疏导交通阻塞，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5) 对重要目标实施保护，维护社会治安。

(6) 统计事故中伤亡及失踪人员情况。

物资保障组

组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事故分管办公室、交警大队、事故分管部、事发单位。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的供应，并组织车辆运输。

专家组

组长：公共安全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事发单位、专家组

(1) 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施救方案和突发情况的处置对策、措施。

(2) 界定危险区域，指导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3) 提供该地区、行业潜在重大危险的评估、应急救援资源的配备、事态发展趋势的预测、应急力量的重新调整和部署、个人防护、公众疏散、抢险、监测、洗消、现场恢复等行动的决策性建议。

后勤保障组

组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财政办公室、交警大队、事发单位、相关医院。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和防护用品等后勤保障工作。

信息发布组

组长：党建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公共安全办公室、相关媒体。

负责事故及救援相关情况的发布工作。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报新村街应急办等相关部门备案。

(2) 组织训练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的自救任务。

(3) 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对界区周围群众进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

(4) 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救援。根据事故危害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做出扩大应急决定，并立即报告属地安监、医疗、消防、公安、环保、质检等相关部门和新村街。

(5) 事故发生时，协助做好界区周围群众的防护和撤离工作，为救援提供必要的协助。

(6)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清事故原因及受损情况。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分管负责人、生产、经营、安全部门或指定的部门按职责负责应急准备工作及组织相应事故的应急救援。

5. 应急联动机制

新村街应急指挥部建立与滨海新区各有关单位及其相邻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应急机构和武装警察部队的应急联动机制。根据新村街行政管理模式和应急救援资源的配各情况和救援的需要，由新村街道办事处协调相关应急资源的调集支援。

四、预警与信息报告

1. 事故监控与信息报告

事故的监控

基层组织和单位是隐患排查监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危险因素等进行全面排查和认真整改，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

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监控措施。对自身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向新村街报告。

新村街各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有关隐患排查信息数据库，对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进行分级管理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并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规定的分级标准，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建立完善“综合不代替、监督不失控、协调有权威、指导有效果”的地区监督管理体系。

事故的预警预防

各单位、各部门要完善预警预防机制，加强事故预警预防工作，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要及时进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控信息，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通报新村街公共安全办公室，必要时上报滨海新区应急办公室。

应急值守 24 小时值班电话：02225869804

事故信息报告

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要素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信息来源。
- (4) 事故的简要经过。
- (5) 主要危害物质及危险源。

(6)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7) 事故波及范围和发展趋势。

(8) 已经采取的措施。

(9)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等。

事故信息报告应主题鲜明，言简意赅，用词规范，逻辑严密，条理清楚。

基层单位是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新村街应急办和滨海新区应急办及应急救援机构。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

各级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新村街办事处报告事故的初步情况，并及时向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态发展和现场情况。

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通知新村街行政办公室现场指挥部要跟踪续报事故发展、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提供的支援。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接收报告、分析和处理，并按照事故预警级别和程序逐级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及时分析处理，经核实后及时按照分

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对可能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有关单位、部门要及时、主动向新村街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和滨海新区应急办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和新村街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根据新村街特点，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故及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的安全生产事故，应加强情况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一般情况下采用计算机网络传输和传真形式。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之后采用文字报告。采用计算机网络传输形式时，涉密信息应遵守相关规定。

2. 预警级别及发布和解除

预警级别

根据新村街范围各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事故预警按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三个等级，由低到高分为蓝色、橙色和红色三个预警级别，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广播、电视、通讯、信息网络、手机短信息、警报器、各类公共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

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旅游度假区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包括安全生产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新村街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态进展，按有关规定报告应急指挥部，通报其他有关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或根据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其中，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别严重或严重事故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须报滨海新区批准。

3. 预警行动

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要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到位。相关单位及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机构负责人员接到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4.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或社区）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在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有关部门的同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开展自救、互救。并立即拨打“120”、“110”或“119”报警。

各级、各部门应急机构接到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组织专家对事故危害进行辨识评估，确定事故影响的范围及可能影响的人数，从而对警情做出准确判断，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五、应急响应

1. 分级响应

生产经营单位（或社区）的响应

生产经营单位（或社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相邻单位（或社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可能波及本单位（或本社区）时，应迅速采取下列控制事态发展的措施：

- （1）根据事态影响范围向周边企业、社区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2）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 （3）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辨识、确认危害范围及危害程度。
- （4）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5）需要社会支援或启动上级应急救援预案时，及时提出请求。

新村街有关部门的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新村街有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的事故类别和职责启动并实施相关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要及时提出请求。相关部门予以协助。

事故发生单位、事故主管部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遵循下列响应要点。

(1) 火灾事故

①火情发生后，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利用消防器材灭火，并迅速报警。

②消防部门接警后，要以最快速度赶赴火灾现场，组织实施灭火工作。

③根据不同类型火灾，由火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正确选择灭火方案，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④组织人员从安全通道疏散群众和贵重物资。有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应及时疏散周边人员。

⑤与医疗救护、公安、交管等部门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2) 建筑施工安全事故

①事故发生后，事发建设施工单位迅速赶赴现场，组织人员开展抢险工作。

②通知公安部门做好事故区域警戒和人员的疏散，防止伤亡扩大。

③调集抢险队伍和施工机械，搜寻遇难和幸存人员。

④协助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3) 旅游区安全事故

①旅游团队和单位是第一时间处置旅游突发公共事故的主体，事发后，应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充分利用社会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②封锁事发现场，建立现场工作区，设立人员疏散区，抢救并妥善安置受害人员。

③探测危险物资及控制危险源，清理旅游安全生产事故现场。

（4）其他应急响应

新村街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时，街道应急指挥部要做好指挥、领导工作开展先期处置，组织实施救援。先期处置以营救伤员和控制事故为主。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同时立即向滨海新区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滨海新区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

当上级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现场指挥工作时，新村街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现场取证等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的安全生产事故，可确定为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应当启动本预案。

（2）启动准备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程序：

①对事故信息进行核实。

②向应急指挥部和新村街领导报告事故情况，从相关部门采集事故基本数据与信息。

③通知有关专家、救援队伍、管委会有关部门、相关应急单位到位，做好应急准备。

④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⑤提供相关的预案、专业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3）预案启动

本预案的启动由新村街办事处主任批准、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①经过对警情综合判断后报请新村街领导决定，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②及时将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办报告。

③开通与各部门、滨海新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④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上报滨海新区领导，同时负责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⑤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响应升级与降级

事故进一步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超出新村街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滨海新区应急指挥部提升响应级别。安全生产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逐级报告上级有关部门，相应降低或解除响应级别。

2. 指挥和协调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新村街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所在及毗邻区管理机构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及协议提供增援或保障。相关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衍生、衍生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3. 信息资源采集

信息采集包括：

- (1) 事故单位情况。
- (2) 事故致因物及数量。
- (3) 气象、地理、地质、水文信息。
- (4) 居民分布信息。
- (5) 抢险救援设备、设施信息。

(6) 事故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等。

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各专业组、应急指挥部进行反馈。

4. 紧急处置

按照不同类别安全生产事故的特点，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采取和遵循下列处置方案和要点。

(1)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自救措施，同时启动本单位预案，实施现场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2) 本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组织实施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随时将事故抢险情况报告滨海新区应急指挥部。

(3) 综合事故现场情况划定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

(4) 根据人员接触及对事故现场内重要系统、环境、财产、应急人员工作区域影响等因素的考虑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5) 水、电、气、交通、电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 公安部门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7) 卫生部门立即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8) 运输、交管部门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

现场紧急处置主要依靠本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时，应充分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5. 警戒与交通

新村街所在地派出所、交警大队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与交通管理工作。

(1) 依据侦测结果在道路上设立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隔离和劝退围观群众。

(2) 疏散警戒区内的车辆和人员。

(3) 在警戒区外围交通要道和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组织交通分流。

(4) 清理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参加排险、救援车辆、设备顺利进入现场。

(5) 保护现场，发现、固定并收集现场痕迹物证等相关证据。

(6) 监控事故责任者。

(7) 对疏散安置区进行治安管理，向疏散群众提供生活必需品和相应服务。

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在实施火灾事故、化学品事故及建筑倒塌等事故救援时，必须穿戴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服，靴子、手套等防护装备。

(2) 进入易燃、易爆区域还应当穿戴防静电内外衣、裤子、袜子和手套。

(3) 进入有毒、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空（氧）气呼吸器。

(4) 进行水域救援时，严禁着消防防护服装，必须着救生衣或者佩戴潜水装具，并使用安全绳保护。

现场指挥部应制定战术、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有序地开展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人员应当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佩戴相应特种防护装备。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衍生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7. 人员疏散

群众的安全防护

(1) 生产经营单位（或社区）与公共安全办公室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共同确定发生事故时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

(2) 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程序、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所。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 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

(5) 进行疏散人群及临时居住地的治安管理生活服务及心理疏导，稳定群众情绪。

疏散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 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后再撤离危险区域。要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并根据当时的风向选择疏散路线快速转移至安全区域。对于在污染区一时无法撤出的群众,可指导他们紧闭门窗,用湿布将门窗缝塞严,关闭空调等通风设备和熄灭火源,等待时机再进行转移。

(2) 防止继发性伤害。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3) 发扬互助互救的精神,帮助同伴一起撤离。对危重伤员应立即撤离污染区,然后就地实施急救。

8.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经救援专家组评估、判定,超出新村街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支援。现场指挥部负责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

9. 现场检测与评估

检测、鉴定与危害评估活动包括:

(1) 事故影响边界。

(2) 气象条件。

(3) 对食物、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大气、植物和农作物等的污染。

(4) 爆炸危险性。

(5) 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公共安全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属地派出所、消防支队等部门和专家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危害评估小组。经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应急办。

10.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新村街道办事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要避免引起群众恐慌。新村街党建办公室具体负责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新村街应急办公室会同事故处理的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报总指挥审核后发布，组织媒体报道。

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发生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故或涉外事故，要上报天津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统一对外报道口径。

11.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衍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

置工作结束，进行撤离和交接程序，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应急响应程序关闭。

应急结束条件

- (1) 事故中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和救护。
- (2)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3)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应急终止程序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2) 现场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事发单位和相关部门继续进行现场监控，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有关消息。同时应明确：

- (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 (2) 需要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 (3)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六、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理

应急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本着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原则，组织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及受影响人

员，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保持社会稳定。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

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征用物资的补偿工作，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协助做好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建设管理办公室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的危害，提供处置建议等相关技术支持，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2. 现场恢复

(1) 事发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恢复，现场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所有功能。

(2) 现场恢复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包括录像、拍照、绘图等，并将这些资料连同事故的信息资料移交给事故调查处理小组。

(3) 清理现场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3. 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单位的保险理赔工作。

4. 事故调查报告、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根据事故类别、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由应急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部门

按程序组成调查组，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展开全面调查，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报应急办。

需要对事故及受事故影响的设备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负责。

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七、应急准备与保障措施

新村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1. 信息与通讯保障

应急指挥部、应急办负责建立新村街重大危险源信息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系统，保证应急信息交流和指挥的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的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方便信息检索。保证专业（部门）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2. 应急支援与保障

救援装备保障

应急办负责组织救援装备的储备或委托储备。应急指挥部要掌握其调集途径，负责向现场指挥部成员提供安全帽、防寒外衣、呼吸防护用具等基本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新村街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部门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应当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应急队伍保障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队伍是天津滨海新区消防支队塘沽大队，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是基础救援力量，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

应急办负责新村街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依托重点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优化、整合各类应急救援资源。建立完善以公安消防支队为骨干的应急队伍，并规划组建新村街所需要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形成以消防、公安、辖区单位、交警大队等部门以及志愿者等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以重点企业应急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发挥其在安全生产事故救援中的重要作用。

新村街应急办公室要掌握辖区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检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自身建设。强化教育、培训与训练，提高管理水平和实战能力，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险时搞救援，平时搞防范”的原则，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机制。

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发展办公室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要全面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与相关医疗救助机构（医院）建立合作与联系，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救援需要，不但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而且要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应急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运输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根据救援需要，交警大队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及时将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到位和受伤人员快速转运。

道路受损时，建设单位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运输系统，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在原有道路交通运输资源不能适应抢险救援的情况下，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协调公安、交管等部门提供道路交通运输支持。

跨区运输时，新村街道应急办公室求援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其它区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运输车辆过境提供交通警戒支持。

物资保障

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基地的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共享的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新村街公共安全办公室负责常备救援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掌握专业的特种救援物资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要按规定配备必要的装备。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常备物资经费由生产经营单位自筹资金解决，列入生产成本。

新村街处置安全生产事故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街办事处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解决。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日常运行、专家队伍建设、培训、救援演练、事故紧急救援装备等费用。

社会力量保障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提供物质资金和人力支援。形成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

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保障机制。捐赠的安全生产事故救灾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经新村街批准由公共安全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应急避难安置场所保障

应急办与有关部门联合规划和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避难场所，并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建立与学校、公园、广场、展馆等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提供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临时安置场所。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八、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公众信息交流

应急办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广播闭路电视、网络等文化宣传力量，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各种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要使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救援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普及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救援技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和心理准备。

2. 培训

应急办组织、指导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编写应急管理培训计划并组织对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

公共安全办公室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应急知识培训，强化考核。

相关单位、部门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公共安全办公室要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街道及居委会工作人员培训课程。

3. 演习

联合演习：由应急办组织，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

各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演习：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

演练前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与程序，检查演习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演习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通过训练和演习，使应急人员进入“实战”状态，熟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和整个应急行动的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同时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九、附则

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单位为应急办公室。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

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应急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批准、印发、备案和公布等各项程序。

应急办公室每二年要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修订，评审结果报新村街审定。各部门应按职责制定、修改和完善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修订后的预案要在本单位内及时组织学习演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1) 组织机构和内外环境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3)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4)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5)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奖励与责任追究制。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由新村街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人民群众生命得到救援，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责任追究

对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分别在管辖范围内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和应急救援职责的。

(2) 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 不服从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未及时到位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阻挠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调用的。

(5)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6) 妨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在应急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3. 区际沟通与协作

根据新村街的地域特点，应急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积极建立与所在地及相邻的其他街区应急机构、医疗机构的联系，组织参加联合救援活动，开展交流与合作。

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新村街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5. 应急指挥机构及联系方式

新村街应急指挥部设在一楼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2225869804

消防报警电话：119

公安报警电话：110

医疗救助电话：120

十、名词术语、缩写语

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恢复

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直接经济损失

指安全生产事故及衍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及重新修复所需费用。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衍生灾害

指由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周围环境、周围设施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房屋破损，水管、燃气管道的破裂以及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